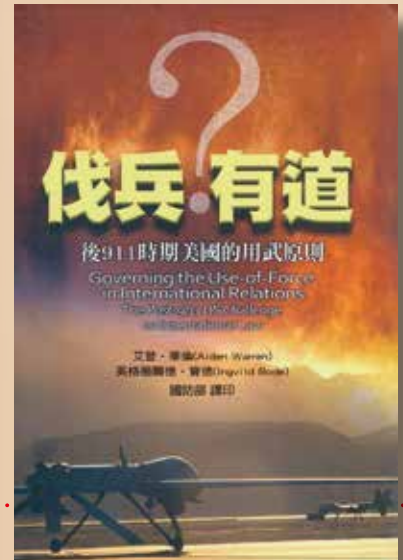


《伐兵有道》讀後心得

教準部教育訓練處上校副處長陳鴻義



壹、書籍介紹

《伐兵有道-後911時期美國的用武原則》（原書名Governing the Use-of-For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Post-9/11 US Challenge on International Law）這本書為著名學者艾登·華倫（Aiden Warren）及英格微爾德·寶德(Ingvild Bode)，於西元2014年(民國103年)共同著作，經由國防部政務辦公室翻譯出版，印發各單位作為軍官團教育叢書，透過閱覽本書內容，可瞭解到後911時期，美國在小布希(西元2001年1月至2009年1月)及歐巴馬(西元2009年1月至2017年1月)兩位前總統的領導下，提倡預防性質對外用武的先制防衛政策，憑藉模糊證據回應潛在的長期威脅，也就是擴大解讀急迫性危機的障眼法，執行先制行動的預防性攻擊；此書兩位編著作者，透過與多位著名學者的訪談、討論，並詳加檢視歷史，分析評論這兩任總統對於美國政府於911事件後，對當代國際關係轉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以及為了阻撓恐怖主義及大規模滅性武器所帶來的威脅，已背離了合理化用武處理規則，提供有興趣鑽研美國近代對外用武決策思考與判斷之研究方向。

貳、內容概要

第一次世界大戰迄今，頻繁訴諸武力的國家，都被當做是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破壞者，回顧大戰之後所成立的「國際聯盟」曾試圖以「集體安全」為治理世界權力軸心，希望推動軍事強權和軍備裁減成為注目的焦點，但許多國際人士仍認為訴諸武力就是國家自衛的基礎，而身為擁護者的美國，卻未加入此一國際性組織，導致聯盟並未獲得足夠的資源及支持，亦無法遏止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發生。

1945年6月「聯合國」成立，在其憲章第2條第4項即納入「全面禁止用武」條文規範，當時美國身為世界唯一的超級強權，總統杜魯門在成立大會上演說，談到「我們必

須體認到，任何一個國家無論國力如何強大，仍必須節制自身隨興所至的恣意妄為，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或區域團體，可以期待或擁有傷害其他國家的特權」；言猶在耳，美國為了儘早結束第二次世界大戰，不惜代價對日本使用最極端形式的軍事力量(於廣島及長崎分別投擲原子彈)，這對於美國總統杜魯門當時的言論，卻變成最大矛盾的體現。

美國這幾十年來，一直以維護和平安全的世界警察角色自居，廣義而言，美國為了履行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做的承諾，卻同時也展現訴諸武力政策，存在前後兩者最大矛盾；雖然對於動用武力都有一定的規範，但是美國自始至終卻是以世界警察的特權，從事訴諸武力的軍事行為。因此，當2001年911事件發生後，美國再度站上維護「國際憲政的關鍵地位，綜觀小布希及歐巴馬政府如何因應911恐攻事件後，有關訴諸武力平息威脅所構成的挑戰，就是本書討論重點。

本書第四章內容評析，檢視美國歷來訴諸先制與預防性自我防衛的行為，從甘迺迪的古巴危機(1961年)乃至柯林頓總統的北韓危機(1994年)，其用武的模式，無論是採先制或預防性，皆在政策考量及動武限制因素下決策，具有顯著的延續性；然而1990年柯林頓政府對伊拉克發動各種形式的空中攻擊，阻撓涉嫌其發展大規模滅性武器，成為美國採取預防性武力措施的最佳例證；然而基本上，小布希政府是延續前幾任政府的政策，儘管其行事風格較為誇大，主要原則特別強調預防性的選項。自從911事件後小布希政府的眼中，已到了重新定義全球秩序的機會，而對於「反恐戰爭」所採取訴諸戰爭權的作法，被視為意圖廢除「聯合國憲章」規範用武協議。

歐巴馬政府時代，對用武政策則具較廣泛原則，在書中第五章有較多的評述，特別強調多邊用武的政策，惟必要時，美國保留單獨動武的權利，特別是針對非國家行為與『恐怖主義』威脅，並充滿著打擊賓拉登及其同路人與信徒色彩，力求塑造正義戰爭的傳統，訴諸多邊或單邊武力，成為有其必要性的人道干預。第六章則是針對歐巴馬政府使用無人飛機發動攻擊的反恐作戰既定手段，做出嚴厲謹慎地評估，認為使用無人飛機實施攻擊恐怖份子領導者，係屬對自我的防衛行為，合乎「訴諸戰爭權」的適法性；另取決於「急迫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等三項限制原則，就無需再取證蓋達組織成員、同路人乃至擁護者是否正在策劃恐怖攻擊，惟隨著反恐戰爭擴及恐怖要角所到之處，打擊蓋達組織及其同路人與信眾的戰爭逐漸成為全球的戰爭，因此用以規範用武的戰爭法則，不僅適用於特定戰場，也適用於世界各個角落，讓當時美國深信自以為可

以如手術般的精準而更輕易用武，造成美國政府習以將此武器系統納入主要的反恐戰略，彰顯美國在外用武已由特例變成了常態作為。

參、心得啟示

本書內容敘述了美國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對外用武政策方針改變歷程，尤其是邁入二十一世紀以來的兩位主政者-小布希與歐巴馬總統，在911事件時期更有了新的定義及用武原則，由書中可知這兩任總統，均以有利於放寬單邊用武限制解讀，提高武力回應威脅的彈性，實際上是試圖自行定義一套例外主義，能在極少限制條件下，運用美國優勢國力，以符合霸權國際法的架構，重新定義『訴諸戰爭權』的規章，相對於現今臺海兩岸的局勢，個人以下有幾點淺見僅供酌參：

一、不可漠視中共崛起後的國力

二十世紀末迄今，中共經濟蓬勃發展，其國際地位及影響力亦大幅提升，逐漸改變區域安全、世界的經貿版圖，並成為世界最具潛力的區域強權；中共利用經濟帶動了國防工業的前進，投入龐大預算積極發展海外戰力；2016年12月中共航空母艦「遼寧號」，穿越宮古水道進入西太平洋，隨後航路朝南，經我國東方抵達海南島三亞，為中共海軍首度穿越第一島鏈，展開航母戰鬥群遠航訓練，證明其海軍武力將持續朝印度洋及第二島鏈擴展的警訊，因此對於臺海分治的問題，難保不會爰用美國『訴諸戰爭權』的模式，並以反分裂國家法為依歸，採先制/預防性的武力作為，達成其統一祖國的歷史任務，使臺灣成為其實現海權利益的東海前沿基地，自由進出太平洋的宏遠戰略。

二、積極發展我國自我防衛的力量

近年來，不論政治立場及長期建軍目的，在政府努力下，為符合未來戰爭型態的發展，啟動了「國艦國造」自主國防，並加強地面武力逐一購新換裝的國防建設指標，積極朝向「毋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的方向邁進；另為提升國防總體力量，亦須強化全體國民「抗敵意志」、「自我防衛決心」，並使全民參與防衛動員理念深植在國人心中，進而才能建構一支具遏阻力量的國防勁旅，使中共不得不深思犯臺後，可能付出的慘痛代價，即便成功奪臺後，在現代高科技武器摧殘後的臺灣，還要再耗費多少時間及金錢，才能重新建設成為其進出西太平洋的踏板，產生嚇阻作用，因此惟有國軍有足夠的防衛力量，才能維持兩岸的現狀與和平。